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 (1)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 (4)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10,757,6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20,304,12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05,400,000港元至約11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按比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9,800,000港元至約10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進一步提升產品多元化，以及推動本集團鋼筋業務單位之下游加工業務，以滿足對香港建造業之需求，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Huge Top及唐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其所持之股份新增任何權益。

姚祖輝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姚潔莉女士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彼或姚潔莉女士所持之股份新增任何權益；及(ii)彼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除姚祖輝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外，該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期間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Huge Top、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唐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8,1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7%。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61.5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及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或發行)。因此，倘並無清洗豁免，此包銷商之公開發售的包銷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獲授出但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包銷商為姚祖輝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Huge Top約42.86%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供額外申請，而公開發售由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一名主要股東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須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外)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包銷商被視為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2,190,000港元(根據包銷商包銷之218,998,125股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計算)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於Huge Top持有約15.49%股權)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域高融資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取得及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制定其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融資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0.50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1,515,251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0,757,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20,304,1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附註)
- 姚祖輝先生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1,306,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姚祖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2,612,000股股份計算，所有按保證基準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所有發售股份(姚祖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09,451,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18,998,1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數行使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632,272,87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660,912,37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733,000股新股份。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94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及於記錄日期後方可予以行使；(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新股份、2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股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前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由姚祖輝先生、唐先生及其他持有購股權之董事持有，彼等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及(i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093,000股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前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持有。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之19,093,000份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9,546,500股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後(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之210,757,625股發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倘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能是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會在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豁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並非屬必要或合宜後，彼等方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各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發售章程之副本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發售章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倘需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其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該等原向除外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倘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作參考之用。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折讓約63.2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62.96%；及

(c)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073港元折讓約53.4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於Huge Top持有約15.49%股權)除外)，其接受域高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就此事項發表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接納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7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約0.4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股數之發售股份。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彙集及認購。

碎股安排

公開發售並無作出任何碎股安排或因公開發售而作出碎股安排。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佈、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按比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同等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之公平磋商後，董事會已決定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任何未承購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承購發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香港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最遲於於寄發日期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而清洗豁免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達成；
3.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隨附之所有其他必需文件)；
4. 倘需要，於刊發發售章程或之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章程(倘需要)(及隨附之所有其他必需文件)；
5.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作參考之用(如有)；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所有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即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可能接納之該等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
7.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該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8. 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項下或另外有關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頒佈之所有規定及條件(不包括此種類型交易中一般及合理要求及條件)已達成或遵守；
9.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唐先生及其他董事根據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10.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上述相關日期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為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所有發售股份(姚祖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09,451,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18,998,1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且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包銷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0%

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於Huge Top持有約15.49%股權)除外)，其參考域高融資就此提供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

- (i) 於章程文件刊發時，章程文件所載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ii) 緊接寄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遺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屬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v) 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
- (b)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重大不利事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市況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後，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公開發售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Huge Top及唐先生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開始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權利。

根據姚祖輝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姚潔莉女士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彼或姚潔莉女士所持之股份新增任何權益；(ii)彼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由彼控制且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新增任何權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為其包銷責任而產生之其所持有Huge Top股份質押除外)；(iii)彼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及(iv)彼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向彼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除姚祖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接獲自任何股東就根據公開發售其獲臨時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作出之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已各自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向彼等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200,000股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買賣股份有關風險之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考慮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及 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倘上述時間表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就上述時間表內(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之事件於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時間表將受多項事宜(例如就清洗豁免寄發通函之時間)所影響，該等事宜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作出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解除。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可能須根據構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文據相關條款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調整(如有)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作出，且將不會對公開發售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概無變動)。

情況 1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姚祖輝先生除外，彼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	—	—	—	209,451,625	33.12
Huge Top	173,424,000	41.15	260,136,000	41.15	173,424,000	27.43
姚祖輝先生	2,612,000	0.62	3,918,000	0.62	3,918,000	0.62
姚潔莉女士	2,000,000	0.47	3,000,000	0.47	2,000,000	0.32
唐先生	142,000	0.03	213,000	0.03	142,000	0.02
小計	178,178,000	42.27	267,267,000	42.27	388,935,625	61.51
公眾股東	243,337,251	57.73	365,005,876	57.73	243,337,251	38.49
總計	421,515,251	100.00	632,272,876	100.00	632,272,876	100.00

情況 2 — 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均獲行使(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姚祖輝先生除外，彼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	—	—	—	—	—	218,998,125	33.14
Huge Top	173,424,000	41.15	173,424,000	39.37	260,136,000	39.37	173,424,000	26.24
姚祖輝先生	2,612,000	0.62	2,612,000	0.59	3,918,000	0.59	3,918,000	0.59
姚潔莉女士	2,000,000	0.47	2,000,000	0.45	3,000,000	0.45	2,000,000	0.30
唐先生	142,000	0.03	142,000	0.03	213,000	0.03	142,000	0.02
小計	178,178,000	42.27	178,178,000	40.44	267,267,000	40.44	398,482,125	60.29
其他非公眾股東								
Frank Muñoz 先生	—	—	—	—	—	—	—	—
譚競正先生	—	—	—	—	—	—	—	—
徐林寶先生	—	—	—	—	—	—	—	—
謝龍華先生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19,093,000	4.33	28,639,500	4.33	19,093,000	2.89
公眾股東	243,337,251	57.73	243,337,251	55.23	365,005,876	55.23	243,337,251	36.82
總計	421,515,251	100.00	440,608,251	100.00	660,912,376	100.00	660,912,376	100.00

附註：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姚祖輝先生及其全部聯繫人士包括 Huge Top 及姚潔莉女士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唐先生亦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姚祖輝先生及唐先生外，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廚櫃、家具及工程塑膠、廚櫃安裝工程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核心建築鋼業務之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維持蓬勃，主要是受到香港政府啟動及注資多項大型基建開發項目所推動。隨著大型基建及商業項目持續進行，加上香港政府著力大幅增加私人及公共住宅樓宇土地供應之多項全新積極措施，預期建築業將於未來數年更進一步擴大。作為區內頂尖鋼材分銷商之一，同時為了更迅速回應有關商機，董事會認為具備資金以於市場出現有關機會時供即時運用極為重要。為及時把握有關機會，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並擴展其鋼筋下游加工業務，包括於香港設立切割及彎曲鋼筋，以及組裝服務之新設施。就此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香港政府已接納本集團在新界租用一幅土地之標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公開發售而具備資金設立有關新設施。本集團亦擬將其表面特種卷鋼分銷及交易業務、工程塑膠業務及潔具(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於中國之地域性知名度，由華東之地區性參與者拓展至全國性。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估計開支後將介乎約99,800,000港元至約10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進一步提升產品多元化，以及推動本集團鋼筋業務單位之下游加工業務，以滿足對香港建造業之需求(包括設立上述新設施)，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是透過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權方式以撥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實屬審慎。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之機會維持彼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因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行使所持有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而向彼等發行合共4,958,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Huge Top、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唐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8,1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7%。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61.5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或發行)。因此，倘並無清洗豁免，此包銷商之公開發售的包銷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涉及公開發售或於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除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均不會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獲授出但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購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包銷商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包銷商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i)Huge Top所持之173,4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15%；(ii)姚祖輝先生所持之2,6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2%；(iii)姚潔莉女士所持之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iv)唐先生所持之1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及(v)姚祖輝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所持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5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

- (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或期權或相關證券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 (iii) 除包銷協議及Huge Top之不可撤回承諾及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姚祖輝先生、唐先生及其他董事各自之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及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包銷商為姚祖輝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Huge Top 約 42.86% 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供額外申請，而公開發售由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一名主要股東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6A(2) 條，須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外)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包銷商被視為姚祖輝先生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 2,190,000 港元(根據包銷商包銷之 218,998,125 股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計算)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於 Huge Top 持有約 15.49% 股權)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域高融資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取得及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制定其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融資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外)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控股股東，直接擁有173,4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股權約41.15%。該公司由包銷商擁有約42.86%；由姚祖輝先生擁有約11.90%；由姚潔莉女士擁有約5.95%；及由唐先生擁有約15.49%。姚祖輝先生有權透過其於Huge Top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Huge Top之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於Huge Top持有約15.49%股權)除外)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參與涉及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祖輝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62%股權及直接持有包銷商之100%股權，從而直接持有Huge Top約42.86%股權。姚祖輝先生亦為包銷商及Huge Top之董事
「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及Huge Top約15.49%股權
「姚潔莉女士」	指	姚潔莉女士，為姚祖輝先生之胞姊，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47%股權及Huge Top約5.95%股權。姚潔莉女士亦為Huge Top之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10,757,625股股份及不多於220,304,125股股份

「公开发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承諾」	指	姚祖輝先生及 Frank Muñoz 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向彼等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5,700,000 股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就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作出解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載有公开发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733,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94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及於記錄日期後方可予以行使；(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新股份、2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股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前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由姚祖輝先生、唐先生及其他持有購股權之董事持有，彼等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iii)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093,000股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前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士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姚祖輝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包銷商直接持有Huge Top約42.86%股權，從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1.15%股權。姚祖輝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董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包銷之不少於209,451,6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8,998,125股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執行人員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因公開發售之包銷產生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